

p. 1690：-1【緣起上說】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1：「世尊！若唯說愛與有作緣，不緣於取，斯有何過？」世尊告曰：「惛求名愛，於嶮惡趣無有惛求，然由所作非福行故，雖求善趣相違果生，彼果生時豈緣於愛？唯應用彼取為其緣。又如所說無有愛者，惛求無有；求無有時，由造福行、不動行故，相違果生。此果生時豈緣於愛？唯應說彼取為其緣。由此道理，非唯用愛與有為緣。」(T16, p. 839c6-13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釋曰：意云：若說愛緣於取，或有愛不緣於取，不由愛生，此有何過？」

【疏】世尊告曰至此二果生，亦不緣愛者，此答上問。准問愛、取，今時取答，意明於愛有起，證愛不遍。此有二種人不生於愛：一、造惡業之人，欲死之時，而不愛惡趣，求生善趣。雖求善趣，然由先所依非福業故，惡趣還生，名相違果，故愛不生。此非福業，當果名所依，故云由所作非福業故也。二、云又如所說以下，明第二人非起於愛。此意說云：如經中說，二乘人等，在資糧加行位中，是異生位，修不淨觀，厭生死身，不求後有心身，欲得求無後有身，故疏云希求無後有身也。雖希求無後有身，由先所造福不動業，後果還生。此果與本心相違，名相違果，故於此果不生於愛。乃至前三果人，為求無學，皆名求無有。以無學人無有後果，故此二果生亦不愛。二果者，即前二人所修果也。言不動行相違果者，如多聞比丘生無間也。」(X49, pp. 777c10-778a1)

p. 1691：-6【不還果定有愛豈不相違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問：若爾，不還至不相違者。此前既伏愛而得滅，滅定者不起愛故。兼前，合有三人：一、謂生惡趣者，二、是求無有者，三、得滅定不還果。即此三人不起現愛也。」

【疏】其不還果生至定有種故，此釋通前。問：雖無現愛，約種說定，猶如於取。所以者何？果生用現潤，約現以說定；不還以種潤，據種論其定。言如於彼自身者，即指彼地生處自身也。問：不還生時，唯用種潤，亦通現潤？答：如初禪三天，若當地生，用現潤；若地滿心，生第二禪，即用種潤。問：愛憎名取，體類是同，如何舉取以喻？答：准緣起經說：愛有無不定，取必在成。由此道理，取不還潤生，定有取種，故舉為喻。」(X49, p. 778a2-12)

p. 1692：3【亦起愛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雖彼不愛當生處至亦起愛者。意：此人雖不愛當生處身，然於自我亦起愛也，及於現境亦生愛故。故捨去欲

時，而於自身皆生愛心。又我境者，以我為境也。」(X49, p. 778a13-16)

p. 1692: -3【雖種現殊而體無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雖種現殊而體無別者，意云：雖五支種子與生等現行別，然種子、現行同時，是識等五支果是異熟，故相對同也。」(X49, p. 778a17-19)

p. 1692: -6【四七日已前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即四七日以前者，此中名色位既存，前四七日位中，如初生羯羅藍至健南位，總有四位，每位一七日，凡經四七日，名為名色位。」(X49, p. 778a20-22)胎藏八位：(一)羯羅藍位(梵 kalala)，譯作凝滑。指受胎後之七日間。(二)遏部曇位(梵 arbuda)，譯作包。指受胎後之二七日，此時其形如瘡包。(三)閉尸位(梵 peśī)，譯作聚血或軟肉。受胎後之三七日，其狀如聚血。(四)鍵南位(梵 ghana)，譯作凝厚。受胎後之四七日，其形漸漸堅固，有身、意二根，然未具眼、耳、鼻、舌四根。(五)鉢羅賒佉位(梵 praśākhā)，受胎後之五七日，肉團增長，始現四肢及身軀之相。(六)髮毛爪位，受胎後之六七日，已生毛髮指爪。(七)根位，受胎後之七七日，眼、耳、鼻、舌四根圓滿具備。(八)形位，受胎至八七日以後，形相完備。〔瑜伽師地論卷二、法苑珠林卷六十九〕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692: -6【但識中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解云：今者且舉識支，謂續生時，因識相顯。今因字通下四位，即應云：謂續生時因識相顯，依斯發觸，因觸相顯，因觸起受，因受相顯。餘如疏說。意云：若生五果現行時，令五果種子因相顯也。鉢羅奢佉位，此云具根位。」(X49, p. 778a23-b3)

p. 1694: 2【緣起上說】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 1:「世尊！若生老死，名色六處觸受為相，於此生身何緣顯示生老死名。世尊告曰：「為顯如是生身之相，有三種苦成苦性故。」復言：「世尊！生顯何苦？」世尊告曰：「生顯行苦。」復言：「世尊！老顯何苦？」世尊告曰：「老顯壞苦。」復言：「世尊！死顯何苦？」世尊告曰：「死顯苦苦。」」(T16, p. 839c21-26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意問云：世尊若修生老死位中，既用義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為相，即令於生老死位具說五支，何故於此生身中但說生老死二支名，不說識等五支耶？答：如疏自解。問：何故引文中不說識支耶？答：識支種子通能引所引，今唯說所引現行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而入母胎，故偏說四位，不識支。據實而言，無有識支後有名色等。問：如何知識支種子通能引所引耶？答：如所釋能引支中會

集論文，識亦是能引，由前現故，此不說識支。」(X49, p. 778b4-12)

p. 1694 : 3【生顯行苦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問：對法中說，生、老、病、死皆名苦苦，縱苦胎中亦有令勢等苦觸生也，何故此論於生、老、死位但顯三苦？二論豈非相違耶？答：對法據其實理，四種皆名苦苦；此論據其相增，所以但顯三苦遷流。法至現世，即名行苦；由老失業，名為壞苦；由死滅身，名為苦苦。即欲界具三苦，色界有壞、行二苦，無色有行苦。言上二界顯三相者，謂相增苦微，就相而說，亦不相違。」(X49, p. 778b13-20)

p. 1694 : -3【以今顯後，說五不遮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以今顯後，說五不遮者，此明影顯也。若准現在五位，即於未來生、老死二位中，亦得說有識等五果分位差別，即是謂續生時，因識相顯等五位，即以今顯後也，即是以現在顯未來故。若准後未來生、老死二位，即於相現世識等五果位中，亦得說生、老死二支，即以後顯今，即以後未來顯今現在也。故疏云：以後顯今，說二無妨。」「由此前說至不爾相違者，意云：由前互相顯道理，皆許異通。今說有差別前後者，由前說云：或依當來說後生老死二，又依現起分位說前識等五。不爾相違者，意云：若不言或依當來現起分位說有差別前後者，即有相違失。先許互顯，何得更有差別前後耶？故云不爾相違。」(X49, p. 778b24-c12)

p. 1695 : 2【第五問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問合有四，謂文約義繁，故今展之。一、問：全世界煩惱皆能發業，此何唯說一種無明？二、問：潤通諸惑，何但說一愛？三、問：潤惑非一，分愛、取二支；發惑亦多，支應不一？四、問：取攝眾惑，云何但說愛、憎名取？准下，答文。如次答也，尋可知也。」(X49, p. 778c13-18)

p. 1695 : 8【十一勝者】如前 p. 1655 : -4【十一殊勝】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 1：「云何名為分別緣起初勝法門？謂十一種殊勝事故，於緣起初，宣說無明以為緣性。何等十一？謂所緣殊勝、行相殊勝、因緣殊勝、等起殊勝、轉異殊勝、邪行殊勝、相狀殊勝、作業殊勝、障礙殊勝、隨縛殊勝、對治殊勝。」(T16, p. 837c14-19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如緣起經說十一殊勝者：一、所緣殊勝，謂此明通緣四諦故。二、行相勝，謂此無明能隱真顯妄生死法故。三、因緣勝，即此無明能與一切煩惱為根本，亦能與業及生死為根本故。四、等起勝，謂此無明

親能發起、能引行支，亦疎能發起、所引、能生、所生支也。此言等者，即「因等起」因果。**五、轉異勝**，謂此無明即能轉反作四種無明，謂相應、隨眠、纏縛、不共也。**六、邪行勝**，謂此無明於其四諦起增益、損減二行，故執有即增，撥無即損，皆由無明。**七、相狀勝**，謂此無明自相微細，通其共相轉故。解云：無明自相體性難知，無始時來任運。且真如法海自性清淨，由無明風鼓之成妄。如此行相非佛，餘無知者。故經云：十地菩薩尚不能知，唯有如來方能解了。故名微細。亦與貪愛心相應，亦與嗔、慢等俱起，故云遍愛、非愛。此無明住地，與一切煩惱為依，故云共相。同緣前境，故行相；同是染，故名為共。**八、作業勝**，謂此無明能與苦、集流轉法而作所依，能與真如、禪定作障故，故真如名寂，定名為止。**九、障礙勝**，謂此無明能障菩提及障廣法，即四智菩提是勝法，真如名廣法。真如通一切得，廣法名菩薩，勝二乘菩提，故名為勝。**十、隨轉勝**。**十一、對治勝**者，要二種妙智所對治故。二種妙智者，謂妙觀察及平等性。有云：二妙智者，謂正體、後得智，不及前解。豈生空正體智後得能斷無明所知障耶？所以二乘雖得我空，不斷所知障？故知前解勝。或有解云：二種妙智即是生空、法空，法空智，二乘入見道時亦能斷煩惱障無明故。問：亦妙觀察等四智，幾是斷或無漏、幾是遊觀無漏？答：成所作智、大圓鏡智唯是遊觀無漏道，此二智要佛果有故。若妙觀是斷惑無明道，若平等性智據實而言不能斷惑。若言能斷者，二乘無平等性智，應不斷惑能斷惑，明知不由平等性智。今說平等性智能斷惑者，相從而說，謂第七與第六而作所依，即疎助妙觀亦有斷惑之義。又平等妙觀二智俱起，妙觀既斷惑，故平等相從亦能斷惑。」(X49, pp. 778c22-779b6)

p. 1695：-3【十隨轉勝】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2：「乃至有頂三界有情，於諸諦中所有無智隨眠隨縛未缺未減，由彼有情說名具縛。又此無智，善趣惡趣因果差別，無色有情有其下品，色界有情有其中品，欲界有情有其上品，如是成就三品無明。諸有情類當來可生，一一法爾三品隨縛。此說異生，若諸聖者，漸次永斷，若具上中定有中下，或有中下而無上中。又阿羅漢，雖盡諸漏脫煩惱障，應知尚有所知障攝無明隨縛，如是無明，應知極遠隨逐有情，唯除諸佛餘皆隨縛。是名無明隨縛殊勝。」(T16, p. 842c3-14)

p. 1695：-2【二種妙智所對治】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2：「世尊！云何無

明對治殊勝？」世尊告曰：「有二妙智對治無明。何等為二？一依他音或不依止，少分有量法界妙智；二依他音，全分無量法界妙智。」復言：「世尊！少分有量法界妙智，為何所緣？有何行相？作何事業？」世尊告曰：「**少分有量法界妙智**，緣四聖諦十六行相，作無明等煩惱業，生一切雜染離繫事業。」(T16, p. 842c14-21)卷 2：「世尊！全分無量法界妙智，為何所緣？有何行相？作何事業？」世尊告曰：「此智亦以如是四諦為其所緣，除諦相想清淨行相，入一切種諸諦行相，於作有情一切義利，趣向行相。少分有量法界妙智，若諸聲聞，於作有情一切義利，無有棄背趣向行相；若諸獨覺，於作有情一切義利，棄背行相。**全分無量法界妙智**，能作一切煩惱、所知二障離繫所依事業，又作證得一切種智極淨法界所依事業，又作救濟一切有情一切災患所依事業，是名無明對治殊勝。」(T16, p. 844a7-17)

故《集成編》云：義演云二智，謂妙觀、平等二智，或正體、後得，或生空、法空等，多解芸芸，無有一當。不檢本經，故致斯謬。

《法華經玄贊要集》卷 8〈序品第一〉：「十一對治勝，二種妙智所對治故，二空無漏智方能斷得也，餘加行有漏心皆斷不得也。若諸煩惱羅漢斷得，若無明住地煩惱，羅漢亦不能斷之，潛在第六識中。四住地煩惱，二乘斷得。」(X34, p. 357c19-22)

p. 1696 : 3【**四愛為集諦**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何故於集諦為四行觀？」

答：由有四種愛故。此四種愛，當知由常、樂、淨、我愛差別故，建立差別；初愛為緣，建立後有愛；第二、第三愛為緣，建立貪喜俱行愛及彼彼希樂愛；最後愛為緣，建立獨愛，當知此愛隨逐自體。又**愛**云何？謂於自體親昵藏護。**後有愛**云何？謂求當來自體差別。**喜貪俱行愛**云何？謂於現前、或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法起貪著愛。**彼彼希望愛**云何？謂於所餘可愛色等起希求愛。」(T30, pp. 604c24-605a5)

p. 1696 : 6【**且依初後**】《成唯識論訂正》卷 8：「問：且依初後分愛取者，何謂初後？曰：於一無明所發之境，數數汲灌，必有初後。初立愛名。後於愛境，深生染著，乃名為取。」(D23, p. 772b1-4)

p. 1696 : 7【**十地第八**】《十地經論》卷 8〈6 現前地〉：「受染著故名愛，愛增

長故名取，從取起有漏業名有」(T26, pp. 168c29-169a1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其實有多現行愛惑者，即有前四種愛，及九種命終心俱生愛，亦有分別俱生愛等，故云多愛。」(X49, p. 779b17-18)

p. 1696：-2【瑜伽八十九】如前 p. 1660：-5【皆四取體】

p. 1697：1【緣起上文】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1：「世尊告曰：「愛取二種自界所行有分齊故。所以者何？欲界愛取，與彼色界或無色界諸不動行為等起緣，不應道理，非境界故。如說欲界愛取二種於不動行，如是色界愛取二種於無色界諸不動行，若無色界愛取二種於欲界行或色界行，及以色界愛取二種於欲界行，當知亦爾。」」(T16, p. 838c20-26)「世尊告曰：「諸有未離欲界貪者，色界愛等未得生處。若無生處則無堪能，故非色界不動行緣。如說色界愛取二種，於其色界諸不動行；如是無色愛取二種，於無色界諸不動行，應知亦爾。彼於色界或無色界，有過患身，起有功德作意想見，或依教法或依誨法，發起如是非理作意，能為彼界不動行緣。如是所起非理作意無明所引，如是無明由此所起非理作意及果為伴，能為彼界不動行緣。是故應知，彼不動行亦唯無明以為勝緣。復有一類，依無有愛造諸福行或不動行，彼由如是無有愛故，既於諸有見多過患，豈更怖求當來諸有？然於無有不如實知，由無知故，不得諸有真對治道。又無知故，於非對治起對治想，造諸福行或不動行。由是道理，如是諸行應知唯用無明為緣，非愛及取為諸行緣。」」(T16, p. 839a10-26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5：「離欲界者，即色無色也。或色界類者，即色界近分定也。能生緣起者，即彼二界行支也。」(X49, p. 471a4-6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若唯此地至即異界無明異界行等者。釋曰：此中難云：若生此地，諸緣起支皆唯是自地者，即緣起經上文當云何通？故彼經中難云：世尊！無明、愛、取三支皆是煩惱，即說無明支與異地行為緣，何故不說愛、取二支與上地行為緣？難意：如是愛、取即是能生緣起也。世尊告曰：**愛、取二支望行支，不許異地，必須同地**，故云有分齊故。若欲界愛、取與彼上二界不動行為緣者，不應道理，非境界故。**若無明望行，即許異地為緣也**。若許唯此，故即違此文。又云無明與離欲界至作等起緣者，與離欲界者，即初禪未至定能離欲界染也。意說：欲界無明與未至定俱時思行支作等起緣，即等能起故。或色界類者，即說二禪未至定、九至有頂未至定行支，展轉能作等起

緣故。如初禪無明能發二禪未至定行支作等起因，乃至無所有處無明能發非想地未至定行支作等起因。言或色界類，即以後未至定是前未至定之流類故。又言如是無明至異界行等者。解云：此文意說，即許異地無明能發異地行支。且如欲界中，由起不如理作意為因即生無明，無明即是果，即因果二種名為伴。又即同時相應心心所名為伴也。所以欲界無明能發初禪未至定中行支，然此無明必不能發初禪根本定中行支也，亦不能發二禪未至及根本定行支也。已上地皆然，意說得隣次，不得隔越發也。乃至由無所有處無明支，能發非想地未至定行支，故八地有漏未至定中行支，皆由下地無明發，皆隣次發，非隔越發也。問：何故八地未至定不得起自地無明發行耶？答：如太子未得正位，不得起惡行。問：既許未至定中有染意，何故不同自地無明發自地未至定行支耶？答：不然。要斷欲界九品惑盡，方得起未至定無明能發自地行支。若上八地根本定行支，唯是自地無明發；若得根本定，皆得起自地煩惱。由如太子已得王位能發惡行，然必無上地無明發下地行；若退起下，即有自地無明發自地行支。故知異地無明發異地行支。」(X49, pp. 779c5-780a14)

p. 1697 : 6【五十六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諸有隨生何界、何地，當知有支即此所攝。」(T30, p. 612b5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意云：此難異地無明發異地行。難云：若許異地無明發行者，五十六文復云何通？彼論云：隨生何地何界，當知十二有支即隨生何地界所攝。」(X49, p. 780a15-18)

p. 1697 : 9【有所發行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8：「問：諸支相望，為是唯在自地，或與他地亦互為緣？答：諸緣起支，皆依自地。然或有(支)所發行業，亦依他地無明，如下地無明能發上地行故。設或不爾，則如初伏下地染者，所起上地之定，應非行支，以彼上地之無明猶未起故。必先得彼定已，彼地無明方得現故。」(X51, p. 411c18-21)

p. 1697 : -5【如下無明發上地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如下無明發上地行者。問：為取修道無明發，為用見道無明發？又伏前八品愚，餘之一品能發上行不？如下，自說。

【疏】緣起支皆依自地至同取緣起者，意云：若緣起支皆依自地，地者，即同取五十六文。隨何界何地法，緣起支皆同地攝者，約多分說，即十二支中十一

支。今一支少分皆是自地攝，餘無明少分能發上地行支，故所發行依無明，即同取緣起經文。唯有下地無明發上地行支，故經論文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。」此如何等應顯其事至發上地行者，此問意者，既許異地緣起支得與異地緣起支為緣者，即應其事為當異地十二支皆能與異地十二支為緣？當十二支中唯有一支異地緣起支為緣耶？故云為一為多。如下答云：此十二支中唯一箇支與異支為緣。論云：如下無明發上地行。」(X49, p. 780a19-b9)

p. 1697 : -1【離九品欲盡後方起彼地無明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離九品欲盡等者，如疏有云：若許未至定有染者，亦要離欲界九品盡，方起未至定中染而發業也。問：得根本定所起所行，未起彼地煩惱，何無明發？答：亦用欲界無明發，隨得彼定，從未起上地無明故。問：已得根本定，初起未至定，此何無明發？用上地無明發，義亦無失。」(X49, p. 780b10-15)

p. 1698 : 2【依多分支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即顯五十六至多分支說者，此會瑜伽論文。瑜伽云：即此所攝，據多分說十一支。今無明少分不發業者，唯自地攝無明一支，少分與他地行為緣。」(X49, p. 780b16-18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論如下無明發上地行等者，謂入初定、伏下地惑而生初禪者，必以欲界無明而發彼行。若生二禪已上者，理即不定。若起初禪惑，即以初禪無明而發彼行。其有雖得初定，不起彼惑，而修二禪已上定，亦以欲界無明為緣，上地無明猶未起故。如生無想天者，得以欲界邪見俱無明而發彼行。設以上無明發，於理無違。」(X49, p. 471a18-24)

p. 1698 : 2【經意通論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經意通論至亦無違者，此會經也。如緣起經，論說異地無明而異地行為緣者，據自、他界，故云通論。即愛、取等約自界，無明約他界，故云通論。言有依他地者，意依十二支中，餘更支依自地，有無明支依他地，與異地行為緣故。

【疏】此文可顯至竟不起故者，此意即顯上八地有漏未至定中，皆無煩惱，由不得根本定故，不得起上八地煩惱也。

【疏】但是下地未至定，皆如此發者，意云：如身在欲界，初起初禪未至定行支，即是欲界無明能發；又如初起第二禪中未至定行支，即由初禪中無明發；乃至初起非想地未至定行支，即用無所有處無明發。故云但是下地未至，皆如此發。」(X49, p. 780b19-c7)